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程志堂 聂丽洁 茹少峰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3日